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、【特約商店優惠】愛菲斯官網享有全館9折。(不與館內其他優惠共用)

ELVIS 愛菲斯居家美學官網：<https://www.elvishome.com/>

(二)、【預約試躺獨享】凡"預約"愛菲斯迪化街實體店試躺床墊、枕頭，就享有專屬睡眠評測，助眠調理 20 分鐘，深眠建議。(價值 3980 元)

(三)、【全體教職人員"免費"獨享】凡"預約"愛菲斯迪化街實體店試躺床墊、枕頭，就享有經絡檢測、紅外線溫敷調理、整復技師調理、睡眠顧問深層建議等四大體驗，課程時間 90 分鐘，VVIP 助眠課程。(價值 4980 元)。(此項服務需與承辦業務實名制預約，收到禮遇卷後，即可在預約時間內前往門市體驗)

(四)、【特約商店優惠】凡與愛菲斯簽訂特約商店，享節日不定期專屬優惠(各通路最優惠折扣)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

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聯絡人：潘佩辰

e-mail：[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)

乙 方：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簡岑穎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0 號 5

電 話：02-2523-0027

聯絡人：劉嘉翔

統 編：43942558

